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

沪高企认指（2013）010号

关于撤销上海松下等离子显示器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决定撤销上海松下等离子显示器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17家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17家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上海松下等离子显示器有限公司	GF201131000850
2	上海春叶实业有限公司	GF201131001381
3	上海派恩科技有限公司	GF201131001283
4	上海蓝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GF201131000929
5	上海卓越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F201131001110
6	上海三高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GF201131000340
7	上海酬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1131000137
8	英村科技有限公司	GF201131000347
9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GF201131001161
10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GF201131001473
11	上海荷叶纺织有限公司	GR201131000766
12	上海复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1131000155
13	上海瑞慈健康体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R201131000238
14	上海新沪电机厂有限公司	GF201131000425
15	上海圣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1131000547
16	上海沃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GF201231000011
17	上海新闵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GF201131001200

抄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印发

拟稿：顾维民

(共印 25 份)